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0〕36号

关于相关质量工程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 补充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上学期，教务处下发通知《关于开展校级教学团队、重点专业、本科示范课程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19〕188号）组织到期的校级重点专业、本科示范课程、校级教学团队项目进行结题验收，现对结题工作做如下补充：

一、材料上交时间

2020年5月21日

二、验收范围

除188号通知里明确的各到期项目外，第三批校级本科示范课程业已到期，亦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上交材料申请结题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专家评审。学校将组织校内外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开展验收工作，根据项目负责人提供的备查资料，对项目建设目标及完成情况、完成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。

（二）上交材料内容参见188号通知要求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组织做好本部门相关项目院级结题答辩工作，填写答辩记录表。

（二）需更改项目相关内容的，须在结题前提出申请，上交项目调整申请表；需延长研究时间的，须提出延长结题申请。

（三）2020年5月21日前各部门将本单位的部门结题汇总表、相关项目结题资料汇总（含电子档）交教务处111办公室教学研究发展科邹悦老师。

逾期恕不受理。未尽事宜，请联系 5900855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校级教学团队、重点专业、本科示范课程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20年4月30日